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615,25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6289%。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921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7,29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7069%。
-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7,29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7069%。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614,158,835	99,888.3%	354,578	0.0576%	332,800	0.0541%
中小股东	6,606,862	90.5764%	354,578	4.8611%	332,800	4.5625%

2.《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614,158,335	99.8220%	760,778	0.1237%	334,100	0.0543%
中小股东	6,199,362	84.9898%	760,778	10.4298%	334,100	4.58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杨阿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离任后,杨阿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截至2025年5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阿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感谢杨阿女士在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丁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同时,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董事会在丁鹏先生当选董事的前提下,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附:董事丁鹏先生简历:

丁鹏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近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部)总经理;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1月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枫树岭(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436,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436,52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461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4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丁旭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翔心、丁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6,985,150	99.6458	322,303	0.2529	129,072	0.101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6,985,150	99.6458	322,303	0.2529	129,072	0.1013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枫树岭(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436,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436,52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461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4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丁旭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翔心、丁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6,985,150	99.6458	322,303	0.2529	129,072	0.101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6,985,150	99.6458	322,303	0.2529	129,072	0.1013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33,12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步少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3.总经理魏步彬先生、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332,624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529,705	99.9952	500	0.00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由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详见本《(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9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奥卡西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奥卡西平片 英文名称:Oxcarbazepin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二类
规格	0.3g
编号	2025S039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593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二、药品相关情况

奥卡西平片用于治疗成年人及5岁及以上儿童的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

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7月2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8月1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1月1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奥卡西平片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421.64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7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股权转让、业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注入、资产重组等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18日(星期二)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6.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7.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许鸿生董事长】主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9】%。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